

千里馬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彈性措施

109.6.10

有關本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下稱千里馬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對 108、109 年度千里馬計畫受補助人赴國外研究產生影響。本部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提供本調整彈性措施及相關作業說明，期協助不同情境之受補助人完成計畫之執行，分項說明如下：

一、受補助人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結案或其返國情事非因疫情所造成者，仍應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未完成簽約或尚未出國之受補助人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

1. 依現行規定應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備函到部完成簽約撥款，逾期視同放棄。
2. 已完成簽約撥款者，得依原行政契約書內所載「補助起始日期」出國，並至國外研究機構報到。
3. 已完成簽約撥款，但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原行政契約書內所載「補助起始日期」成行者，得於線上系統申請計畫變更，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延後開始執行，惟至遲仍應於原行政契約書所載「補助起始日期」之 1 年內前往該國外研究機構報到並進行研究，倘未能於前述期間前往者，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二)博士生

1. 依現行規定推薦機構應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備函檢附領據及原合約(受補助人與推薦機構雙方簽署)影本到部完成撥款，逾期視同放棄。
2. 已完成簽約撥款者，得依原行政契約書內所載「補助起始日期」出國，並至國外研究機構報到。
3. 已完成簽約撥款，但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與國內推薦機構原合約內所載預訂前往日期成行者，依以下事項擇一辦理：
 - (1) 10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得以出國之學員，應就合約註明之預訂前往日期及期間，循推薦機構行政程序變更合約後，依約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執行研究並依規定完成線上報到，後續則依原要點規定辦理結案。

(2) 109 年 10 月 31 日以後始能出國之學員，應由推薦機構備函檢附原合約影本及變更文件向本部申請計畫變更，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延後開始執行；惟至遲仍應於原合約所載預訂前往日期之 1 年內前往該國外研究機構報到並進行研究，後續則依原要點規定辦理結案。

(三)有關行政契約書或合約簽署時所需之國外機構同意書一般為簽證許可或簽證申辦文件，因受疫情影響，得改以下列方式參辦：

1. 已辦理簽證但已過效期者：原已取得之國外簽證。
2. 尚未能辦理簽證者：以國外研習機構出具之信函，及依本計畫申請時所訂定之出國日期列為合約補助起始日。

三、108 年 4 月 1 日(含)以後出國之受補助人

(一)補助期間因個人原因請假返國停留並再行前往國外研究機構者

1. 若返國後配合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需進行居家隔離或檢疫等措施，渠等請假返國總日數以扣除居家隔離或檢疫日數(限一次，且至多十四日)計算；惟仍不得超過三十日，逾三十日者仍應返還所領全額公費。
2. 上開受補助人於計畫執行結束辦理結案時，應提供進行居家隔離或檢疫等措施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定後給予該項假期，並將渠於國外受補助期間自補助迄日起展延相同天數。

(二)因疫情影響而提前返臺且欲提前結束國外研究者

1. 採本措施辦理提前結案，不得要求再次前往研習機構領取補助。
2. 在本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受補助人得先扣除回程直接航班(機票所載之返國地點須為臺灣)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不含選位費用)後，再依前開已扣除機票費用之補助經費，按渠等未停留國外日數比例扣還公費。
3. 受補助人因疫情影響而提前返臺致研習期間未滿 180 日者，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獲本部檢核認定者，得不受限於要點規定，免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三)因疫情影響返臺，向本部提出「疫情返國假」及「重新訂定計畫補助日期」變更申請者

1. 受補助人應自行吸收先前赴國外所有費用。
 2. 博士生受補助人應由推薦機構備函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疫情返國假」；博士後研究人員則應由本人備妥「疫情返國假」^{參6}申請表與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承辦人：cttao@most.gov.tw)向本部提出，經本部檢核通過後函復推薦機構或博士後受補助人。
 3. 受補助人應於再次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執行研究之前 2 個月於線上作業系統提出「重新訂定計畫補助日期」變更申請，經本部同意變更後，受補助人得依原核定補助期限獲得全額補助，後續則依原要點規定辦理結案。
- (四)因疫情影響返臺，向本部提出「疫情返國假」及「分段執行計畫」變更申請者
1. 博士生受補助人應由推薦機構備函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疫情返國假」；博士後研究人員則應由本人備妥「疫情返國假」申請表^{參6}與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承辦人：cttao@most.gov.tw)向本部提出，經本部檢核通過後函復推薦機構或博士後受補助人。
 2. 受補助人應於「疫情緩和」後 3 個月內於線上作業系統提出「分段執行計畫」變更申請，經本部同意後於期限內再次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繼續執行研究。惟其各分段期間總計仍以原核定補助期限為限，後續則依原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上述「疫情緩和」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旅遊疫情調降至第一級「注意」，並得同時參考前往國家政府之相關政策規定。
 3. 受補助人於各分段之受補助期限倘需返國，仍依原要點規定其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公費，逾 30 日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四、注意事項：

- (一)鑑於研習區域疫情發展迥異，所有現赴國外執行千里馬計畫之受補助人仍應考量並遵守各國出入境管控規定，並依所在機構或學校公告實施之防疫措施並配合防範，以降低個人感染危險；對已實施第 3 級或緊急狀態的國家或地區，亦應採取防護措施並配合在地居家檢疫或自主管理，避免不必要的外出或參加集會。
- (二)前述「疫情返國假」不得與居家隔離或檢疫日數併用。「疫情返國假」

以受補助人返國之次日起開始，不得超過原行政契約書(合約)所載「補助起始日期」之 1 年，且得不受原作業要點中請假返國總日數逾 30 日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之規定。

(三)第二、三點所列各項彈性措施不得併用，受補助人須依實際狀況敘明理由(視需要併附證明文件)擇一向本部提出申請，由本部依個案實際受影響情形覈實審查。且經計畫變更後，無論採行何項措施，受補助人至遲仍應於原行政契約書(合約)所載「補助起始日期」之 1 年內前往該國外研究機構報到並進行研究，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參考資料—

1. 108 年度出國之博士後人員注意事項

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69e1184c-6d13-4e0c-9ae1-5bf567c1326e&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

2. 108 年度出國之博士生注意事項

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25b0ad3c-fb2d-449b-a8eb-72fb51ed883b&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

3. 109 年度出國之博士後人員注意事項

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89febf41-3879-4cdb-a2c1-fd64e9cd5664&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

4. 109 年度出國之博士生注意事項

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b3d896f9-c70a-4bec-8fcb-e387b51b2a54&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

5. 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及研究(習)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l=ch&article_uid=5d014ca8-0b58-4e05-b560-55199a780915&menu_id=d3c30297-bb63-44c5-ad30-38a65b203288

6. 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疫情返國假」申請表

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千里馬計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國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核定補助年度	☐ 108 ☐ 109 (擇一勾選)
研習國家及城市	(國家)/(城市)
研習機構	
第 1 次前往國外機構報到日期	(mm/dd/yyyy)
因疫情返國入境日期	(mm/dd/yyyy)
擬申請之計畫執行日期彈性措施 (擇一勾選) ☐ 方案 1：重新訂定新的合約補助日期 ☐ 方案 2：分段執行補助	
證明文件： (多選) ☐ 護照及入出境臺灣紀錄文件 ☐ 當地政府或研究機構疫情管制措施規定 ☐ 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暫時返國信件 ☐ 其他_____	
本人已確實了解科技部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及其彈性措施之相關規定，且本項聲明書中之內容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並繳還已撥付款項。以此聲明，以資為憑。 此致 科技部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